

中标通知书

临[2024]3774号

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临[2024]3774号-CJCG24083）的招标，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标项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1	项	2576760.00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2576760.00 元）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宜	1、收到本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2、标项内各子项的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3、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4、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后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协议鉴证事宜。			
采购人	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盖章） 	采购 代理 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3774号

项目编号：临[2024]3774号-CJCG24083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中标方）：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 (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	300户	420元/户	126000.00
经白蚁预防房屋(经药物屏障处理) 回访复查	268万平方米	6元/100m ²	160800.00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药物屏障处理)	35万平方米	0.28元/m ²	98000.00
蚁情现场调查	286万平方米	6元/100m ²	171600.00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	22000套	45元/套	990000.00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22000套*2次	13元/套*次	572000.00
蚁情项目调查	99.8万平方米	6元/100m ²	59880.00
小区白蚁综合治理	9.962万平方米	4元/m ² (绿化面积)	398480.00
合 计			25767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注：采购内容、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服务期限

1年。

1. 白蚁预防施工服务期限要根据房屋建设的周期，无论2025年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受理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建设时间跨度多少年，承包单位必须负责蚁防施工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建成房屋白蚁预防项目工程回访复查需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如未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中止合同,已履约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三条:技术要求

(一)防治服务的技术依据

1、严格按照D B 33/T1017-2018《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D 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GB/T 51253-2017《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施工的规章制度等规定。

1、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白蚁灭治:对存在白蚁危害的受理订单房屋进行白蚁检查、喷粉、喷液、埋饵、饵剂投放、处理。

2、回访复查

药物屏障回访复查:对经药物屏障处理的存量项目回访复查。

3、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1) 蚁情现场调查:对新建预防项目进行白蚁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2)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根据施工方案完成新建预防项目监测装置的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工作。监测装置安装位置为房屋外墙0.5-1米绿化,安装间距为间隔3-5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施工方案由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3) 监测装置维护周期: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维护内容包含“饵料更换、蚁害处理、损坏、丢失替换”等,特殊情况协商确定。

4、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1) 蚁情项目调查:对受理小区绿化区域进行白蚁危害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2) 小区白蚁综合治理,期限三年(第一年度为治理期,第二、三年度为维护期,即投标人中标后,无论下一年度是否中标,均需提供期限3年的治理和维护服务),中标后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二)工作质量及考核、验收要求

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服务施工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1) 乙方工作职责:收到新建预防档案后5个工作日内现场勘察工地,取得施工图纸,编制初步施工方案,会同建设单位审定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白蚁预防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现场监管,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

(2) 监测装置安装位置为房屋外墙0.5-1米绿化,安装间距为间隔3-5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施工方案由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3) 采取每季度一次对乙方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是否按规定要求操作进行酌情考核。

(4) 考核、验收按照 D B 33/T1017—2018《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D 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GB/T51253—2017《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相关规章制度、白蚁预防施工方案等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时的的工作质量检查。

(5) 白蚁预防施工项目完工后，按白蚁预防施工方案逐个项目验收。

(6) 造成预防工程漏防的，乙方应及时上报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补防措施，采购人将查明责任：如果是乙方联系协调不到位造成漏防并无法补防的，该项目施工费不结算外，将按该项目的施工总费用进行扣罚；如果是建设单位配合不到位造成漏防无法补防的，按漏防部分工程量，在该项目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施工费扣除。

2、老旧房屋白蚁治理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1) 白蚁灭治业务登记受理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2) 由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交办的白蚁灭治项目不得向业主收取白蚁治理费用。

3、房屋回访复查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根据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认真做好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工作的意见》（全蚁〔2012〕30 号）文件规定执行。

4、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根据 D 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5、小区白蚁综合治理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通过白蚁综合治理，将小区内的白蚁控制在低危害水平。验收标准：

(1) 在白蚁活动旺季对小区进行检查，树木白蚁上树率低于 5%。

(2) 在小区随机选点，设置监测装置，三个月后检查装置，白蚁活动率控制在 5%以下。

(3) 治理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进入日常维护；如治理期验收不合格，治理期和维护期顺延。

6、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负。

7、作风效能

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房屋白蚁防治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按季度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当期业务量和资金落实情况每季度末支付，即：结算日，根据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支付，计算公式为“当期服务费=Σ当期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中标单价”；

2、绿化综合治理第一年度为治理期，治理期开始即服务款按该小项预算金额的 50%支付，第二、三年度为维护期，1 年治理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服务款按该小项预算金额的 40%支付，第三年按三年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即项目数量*中标单价；

3、由考核验收结果或违约责任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或当季）核拨的经费中扣除；服务费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结算清单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

4、中标人办理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条：其他约定

1、合同约定解除条款：（1）如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形式有效通报，并根据情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保密条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3774 号-CJCG24083）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依据、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完成白蚁防治服务，或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支付违约金 500--50000 元：

（1）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业务的，每个业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4、乙方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的。

（2）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采购人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而乙方一月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3）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永康市城南路277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公章）：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太平东路12号

邮编：322100

电话：0579-87221351

传真：0579-8663751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阳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19635701040006724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金华市佳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6日